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辰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太辰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 3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8）相关内容进行重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新调整的内容及主要原因

调整前	调整后
使用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个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使用合计不超过 4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次重新调整的内容涉及“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及授权有效期”，其他基本内容保持不变。

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了较好业绩，现金流同比更加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性高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对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作出上述重新调整。

二、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流动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 4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在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DCR（双货币产品）、公司债、国债逆回购等。

4、授权有效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实施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性高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性高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折合人民币）的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19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30日。

2、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折合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进行委托理财。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

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查阅了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文件，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流动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折合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同意太辰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战果

张欢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